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楊建一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1130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漁業署公告修正「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符合補助條件者請將資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彙整後向漁業署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授漁字第 1131555593B 號函辦理。
- 二、漁業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漁船購買 WIFI 設備可申請費用補助，而本次公告法規修正補助內容及項目，新增的部分有漁船租用 WIFI 設備租金補助、購買衛星電話設備及通訊費補助，另提高購買 WIFI 設備費用及通訊費用補助，倘修法前已申請購買 WIFI 設備費用漁船亦可申請差額之補助款。
- 三、相關補助辦法及申請書可參閱附件檔案，本會另整理補助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供會員參考。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李明信

「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

補助項目	新修訂補助內容	原補助內容
購買 WIFI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申請漁船，每艘最高購買設備費用補助百分之 90，最高補助金額為 60 萬元，但補助金額未達 30 萬者則依實際金額全額補助 114 年度申請漁船，每艘最高購買設備費用補助百分之 75，最高補助金額為 50 萬元。 補助船數上限 60 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艘漁船設備費用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
WIFI 設備通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通訊費補助百分之 90，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114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通訊費補助百分之 75，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補助船數上限 300 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費依實際支付通訊費用，每艘最多補助 12 個月，每月補助 8 千元整。
租用 WIFI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租金補助百分之 90，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114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租金補助百分之 75，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補助船數上限 240 艘。 	新增補助條文
購買衛星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申請漁船，每艘最高設備補助費用百分之 80，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元整。 114 年度申請漁船，每艘最高設備補助費用百分之 60，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 補助船數上限 100 艘。 	新增補助條文
衛星電話通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租金補助百分之 80，每月最高補 	新增補助條文

	<p>助通訊費新臺幣 3 萬元。</p> <p>2. 113 年度申請漁船，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艘最高租金補助百分之 60，每月最高補助通訊費新臺幣 2 萬元。</p> <p>3. 補助漁船上限 200 艘。</p>	
--	--	--

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遠洋漁船經營者於所經營漁船提供船員對外聯繫之通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通訊設備，指以衛星網路通訊之無線網路（以下簡稱Wi-Fi）設備及衛星電話。
- 三、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漁船之經營者：
 - （一）取得當年度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 （二）漁船配置或裝設下列通訊設備之一，提供船員使用：
 1. Wi-Fi 設備：應具備衛星網路暨通訊功能，可提供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以無線方式連線，且其使用之衛星通信設備符合國內電信法規。
 2. 衛星電話：應符合國內電信法規。
- 四、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補助項目、比率、金額及補助上限如附件一；Wi-Fi 設備與衛星電話僅能擇一申請補助；每艘漁船設備費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補助Wi-Fi 設備租金重複申請。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生效前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設備費與通訊費者，得依修正生效後之補助金額申請差額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Wi-Fi 設備費、設備租金及通訊費者，應在海上衛星傳輸訊號許可情形下，開放每位船員每月至少可使用一百五十百萬位元組（Megabyte，縮寫為MB）或使用時間四小時以上；如僅開放使用文字訊息形式者，不得限制

船員使用時間，惟得依船上作息合理規範開放時段。

五、補助之申請期間、程序、應檢附文件及撥款方式規定如下：

(一) 申請補助設備費者：

1. 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設備費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協)會向本部提出申請：

- (1) 設備購買證明正本(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立)。
- (2) 設備廠牌型號及機器序號之照片。
- (3) 電信業者取得經營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服務，或取得我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本人之匯款帳戶資料，且帳號清晰可見。
- (5) 領據(格式如附件三)。

2. 設備費補助款分二次撥付：

- (1) 申請案件所繳交之文件符合前目規定者，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2) 申請人應於撥款後二年內，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依所申請之通訊設備種類，檢附至少六個月之船員 Wi-Fi 設備使用情形紀錄表正本（格式如附件四），或衛星電話業者提供之通話明細及船員撥打衛星電話紀錄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五)，送所屬區漁會或遠洋漁業公(協)會彙整並統一向本部申請撥付贖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二) 申請補助設備租金或通訊費者：

1. 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填具租金及通訊費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屬區漁會或遠洋漁業公(協)會向本部提出申請。但一百十三年度之通訊費補助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1) 設備租金或通訊費之帳單影本(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開立)。
- (2) 船員 Wi-Fi 設備使用情形紀錄表正本(格式同附件四)，或衛星電話業者提供之通話明細及船員撥打衛星電話紀錄表正本(格式同附件五)。
- (3) 電信業者取得我國經營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服務，或取得我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申請補助項目為通訊費補助者，免附。
- (4) 申請人本人之匯款帳號資料，且帳號清晰可見。
- (5) 領據(格式同附件三)。

2. 設備租金及通訊費補助款，於核准後一次撥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一目之 2 之使用情形紀錄表，每月均須有一半以上船員之使用紀錄，且應提供船員慣用語言之版本予船員簽名。

第一項之補助款遇有當年度預算不足部分，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再予撥付補助款。

六、經營者應配合本部派員抽查 Wi-Fi 設備或衛星電話及使用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查結果未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者，本部得命

其限期改善。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針對提供船員 Wi-Fi 設備使用事項，已獲得海上作業天數等政策獎勵。但申請補助項目為通訊費者，不在此限。
- (二) 不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條件。
- (三) 未依第五點規定之期限或程序提出申請，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
- (四) 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四點附件一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補助項目、比率、金額及補助上限修正規定

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補助項目、比率、金額及補助上限

項次	通訊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比率、金額及補助上限
1	Wi-Fi	設備費	<p>一、一百十三年度申請者，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但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核實全額補助。</p> <p>二、一百十四年度申請者，每艘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本項補助船數上限為六十艘。</p>
2		設備租金	<p>一、一百十三年度申請者，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p> <p>二、一百十四年度申請者，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本項設補助船數上限為二百四十艘。</p>
3		通訊費	<p>一、一百十三年度申請者，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萬元。</p> <p>二、一百十四年度申請者，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七十五，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p> <p>三、本項補助船數上限為三百艘。</p>
4		設備費	<p>一、一百十三年度申請者，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一百十四年度申請者，每艘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p> <p>三、本項補助船數上限為一百艘。</p>
5		衛星電話	通訊費

第五點附件二通訊設備補助申請書修正規定

通訊設備設備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或公司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設備廠牌/型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無線網路設備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內容及開立日期
衛星電話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內容及開立日期
無線網路設備/ 衛星電話主機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上拍攝設備及確認 廠牌型號及機器序號
合法電信業者證明文件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電信業者為政府機關公告對象
<p>切結聲明： 經營者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p>			
經營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遠 洋漁業公 (協)會承 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 簽章

第五點附件三領據修正規定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

購買 Wi-Fi 設備之補助：

第一次核發之百分之五十補助，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第二次核發之百分之五十補助，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Wi-Fi 設備租金之補助：

每月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共_____個月，合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Wi-Fi 通訊費之補助：

每月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共_____個月，合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購買衛星電話之補助：

第一次核發之百分之五十補助，

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第二次核發之百分之五十補助，

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衛星電話通訊費用之補助，共_____個月，合計新臺幣_____拾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此致

農業部

領取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點附件四船員無線網路(Wi-Fi)設備使用情形紀錄表修正規定

船員無線網路(Wi-Fi)設備使用情形紀錄表

漁船名稱：_____ 漁船統一編號：_____ 船員總人數：_____ 人 執行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

項次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開放船員使用時間	開放船員使用流量	船員簽名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2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4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5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6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7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 150MB		

備註 1：勾選「開放船員使用流量」者，須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

備註 2：為確保提供所有船員公平使用機會，須檢附一半以上船員之使用紀錄。

備註 3：僅開放文字通訊形式者，須於備註註明。

第五點附件六通信設備租金及通信費補助申請書修正規定

通信設備租金及通訊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或公司統一編號	
漁船舶名				漁船統一編號	
設備廠牌/型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補助費用金額					
通訊費 A1	設備租金 A2	通訊費 補助月分 B1	設備租金 補助月分 B2	總金額 $A1 \times B1 + A2 \times B2 = C$	備註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明細		審核	審核事項	
通訊費帳單影本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確認電信業者為政府機關公告對象。 2. 通訊帳單內容及開立日期。	
設備租金帳單影本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確認電信業者為政府機關公告對象。 2. 通訊帳單內容及開立日期。	
Wi-Fi 使用情形/衛星電話通話明細	使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確認船上至少一半以上船員使用 Wi-Fi/衛星電話通話明細	
<p>切結聲明： 經營者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p>					
經營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遠洋漁業公(協)會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